现场踏勘确认书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对贵局于 年 月 日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拟出让的 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就现场踏勘情况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经现场踏勘，我方对该地块的场地现状已充分了解，无任何异议。

二、经过充分考虑，我方认为场地现状满足开发建设的条件，愿意参与地块的竞买活动，并保证在竞得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对场地现状提出异议，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土地交地确认书或拒绝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三、如我方竞得，有关用水、用电、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四、地块周边道路及市政管道线的施工可能对我方的项目建设（如我方竞得）造成一定的影响，我方同意予以配合并不以此为由提出抗辩。

五、如我方竞得，在项目施工建设时发现红线范围内有砂石等矿产资源，将及时报告县自然资源局及属地镇政府，由属地镇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有偿处置，不得私自对外销售。

我方确认本确认书为现场踏勘后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愿意遵守和执行本确认书的内容。

确认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确认书填写日期： 年 月 日